

專案質詢

8-1-8-05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議題，與雇用（臨時）人員相同都是非經由考試而進入公家機關，約聘僱人員卻與雇用人員不同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，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約聘僱人員是為機關需要一定專長人員，依照契約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得在該機關擔任某項技術性職務工作。一年後視經費的狀況決定是否續雇用。但長期以來勞委會遲遲不肯將公務機關約聘僱員工納入勞基法，使得政府約聘僱勞工權益受損，也曾有將此問題拿出來討論過，但卻未有結果。
- 二、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認為政府部門約聘僱人員屬「公法上」契約關係，因此反對適用勞基法，對此約聘僱、雇用人員都以簽約方式受雇於政府機關，不應採取區別待遇，且約聘僱人員通常是屬於專門的技術人員，專業度應較雇用人員高，但卻不適用最基本的勞動基準法，似有可議之處。民國100年11月3日會議曾經已有研擬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，目前已在政府內部審議中，但其版本仍是將約聘僱人員給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之外，政府剝奪勞工最基本的權利，勞動基準法應該一體適用不應排除特例的勞工，否則不外乎是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應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的適用，不應有差別待遇，只要是勞工就應以勞動基準法保障。第二評估若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的範圍中，政府的財政增加多少支出，應詳細敘明送參。第三未來在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中，如有影響勞工甚鉅的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相同的條件，予以適用，不該侵害勞工的權益。